证券代码:300123　　证券简称:亚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9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光科技	股票代码	3001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饶冰笑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西大道 1820 号亚光科技园		
电话	0731-84445689		
电子信箱	stock@cnsunbird.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18,874,954.02	909,508,222.95	-2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138,047.52	49,245,694.75	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174,695.91	36,968,585.93	-5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946,033.70	-760,778.29	-11,328.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1.00%	-0.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610,171,020.45	8,244,964,153.63	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73,969,266.07	5,105,014,331.84	1.3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9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2%	131,188,561		质押	108,819,480
嘉兴锐联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8%	74,408,640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9%	56,286,960			
太阳鸟控股-财信证券-19 太控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7%	41,000,000			
李跃先	境内自然人	2.64%	26,605,440	19,954,080		
北京浩蓝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浩蓝瑞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85%	18,616,635			
深圳市华腾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二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82%	18,293,666			
海宁东证蓝海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11,343,15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11,252,401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0.94%	9,473,24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太阳鸟控股-财信证券-19 太控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是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为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开立的担保专户,截至报告期末,太阳鸟控股直接持有亚光科技 A 股股票 131,188,561 股,占亚光科技现有股本总额的 13.02%,通过担保专户持有亚光科技 A 股股票 41,000,000 股,占亚光科技现有股本总额的 4.07%,合计持有亚光科技 A 股股票 172,188,561 股,占亚光科技现有股本总额的 17.09%;李跃先先生为太阳鸟控股的控股股东,与太阳鸟控股为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直接持有 116,658,561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直接持有 14,530,000 股,合计直接持有 131,188,561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业绩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887.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0.9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3.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1%。

(1)公司调整业务结构,电子元器件贸易业务收入减少,成为本报告期收入下降的主因,报告期内军工电子业务和船艇业务收入合计 6.86 亿元,同比增长 0.97%。

(2)报告期内,公司军工电子业务板块订单充足,经营稳定,业务和产品结构优化,毛利率有所提升。根据公司扩产计划,报告期内尚未形成新增产能,预计在第四季度将形成阶段性产能提升。

(3)受全球经济复苏、货币宽松以及双碳目标影响,2021 上半年大宗商品价格整体上行,钢铁、有色涨幅较大,公司生产经营所用主要原材料为板材、型材及铜、铝等金属材料,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造船成本上升,智能船艇板块继续亏损。

(4)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3,296.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68.6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717.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3.54%。

2、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有序的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研发、管理、生产等均按预定的计划有序进行。

(1)市场营销:军工电子板块方面,通过共建联合实验室、代工产线等方式与核心用户深化合作关系,紧密跟踪重点用户的核心配套需求,促进了技术能力提升,进一步扩大了“定点”供货产品数量和金额。根据公司市场部门统计,报告期初在手订单 4.48 亿元,报告期新增 5.05 亿元(均不含备产订单)。智能船艇板块方面,公司以客户服务为抓手,通过 SCRM 的客户关系管理,加强销售渠道与平台建设,提高销售团队的积极性,先后实现香港海事处 26 米铝合金巡逻艇、武汉轮渡公司 200 客锂电推进客船、某机构 16 米无人艇等项目的销售。报告期内,1-4 月份订单情况相比 2020 年有一定提升,但 5-6 月份因疫情对主要销售区域广东省造成影响,销售业绩有所下滑。根据公司市场部门统计,报告期内,公司新签船艇订单 2.58 亿元,同比增长 95%。

(2)研发创新: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取得船艇领域相关专利 18 项,电子领域相关专利 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2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拥有船艇领域相关专利 226 项,电子领域相关专利 55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44 项。公司军工电子板块方面,持续推进国产化替代研制工程项目,力保项目计划节点执行,面向用户开展 MMIC 芯片推广应用工作。同时继续推进“高密度集成封装微波电路重大科技专项”,较上一年新增两个项目团队开展该专项技术攻关,争取在基于陶瓷基、硅基技术路线的三维小型化集成技术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智能船艇板块方面,按照“绿色轻量、理念导向、智能模块、虚拟设计”的要求,加快实施船舶模块化设计与制造,持续保持以创新型市场领先战略,构筑团队、平台、渠道三大体系,开发新产品、新船型。报告期内,完成国家标准 1 项的编制工作;通过了公司 CCS 四大管理体系换证审核、亚光科技 GJB 管理体系换证审核、亚光科技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年度监督审核、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获 2021 年度湖南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子公司珠海普兰帝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建造的 Zanzibar1(桑给巴尔 1 号),获《Work Boat World》杂志评选为 2020 年“最佳中型轮渡”奖。

(3)质量控制:持续推动质量体系建设及改进计划。强化溯源体系和计量管理,加强来料检验,强化过程控制,提升产品总体合格率。实施全员和产品全流程质量监控,执行严格质量标准,实施有效质量控制措施,保证了产品质量可靠性。报告期内亚光电子微波控制电路、微波二极管、晶体三极管 3 条贯国军标生产线通过了北京审查部组织的到期复评,微波电路贯国军标生产线通过了年度监督审查,静电防护管理体系通过了航天五院静电防护体系认证中心的再认证现场审查。智能船艇板块方面,报告期内检验入库船舶 125 艘,出厂船舶 98 艘,检验 4717 项,合格率 92%,办理船舶检验证书 113 份。

(4)生产供应:军工电子板块方面,持续推进军工电子智能制造(信息化)项目体系建设,通过 MES 等强化产销计划的联动性管理,有效提高产品生产效率、稳定产品品质和增强产品调节能力;继续加强供应商过程管理,实施供应商战略合作新模式,优化仓储运营管理,提升物流效率。利用智能制造项目推动和推行标准化流程,为生产的规范作业提供了依据,通过确立标准化的工艺技术以及工艺优化,确保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报告期内,重点推进公司扩产计划,分别为现有产线改造与新增产线建设。现有产线改造主要是在亚光电子本部现有场地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现状进行扩建;针对个别生产线过道地板静电问题、净化问题进行相应整改优化;新增产线建设主要对亚光电子高新西区进行厂房适应性改造,购置设备仪器 837 台/套,预计第四季度具备联线试生产能力,形成阶段性产能提升。在十四五期间,公司将根据资金及行业需求情况,不断扩充产能。智能船艇板块方面,持续加快标准化、模块化推广与应用,引进先进制造理念与方式,提升整装化率。报告期内按期推进生产和交付计划,顺利交付上海客运轮船有限公司 410 客位双体铝合金高速客船及厦门轮总海上客运旅游有限公司 350 客位双体铝合金高速客船等多艘船艇,获得客户的高度赞誉。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102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原审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已为公司提供了 2 年审计服务,2020 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鉴于聘期届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经营发展及未来审计工作需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3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 143 人,注册会计师 97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533 人。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25,019.83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12,666.2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8,723.78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9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传媒、电气设备、电力、服装家纺、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种植业与林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7,751.50 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20 年度年末数:17,640.49 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1,500.00 万元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56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磊,2011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2 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5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薛东升,2007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 11 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亚利,2007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 11 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4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合计 40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3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系按照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人民币 55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 3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100 万元,前期差错更正鉴证审计费用 150 万元。本期审计工作只涉及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本期财务报表审计费及内部控制审计费与上期费用相同。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已为公司提供了 2 年审计服务,2020 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在此公司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更心感谢。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届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经营发展及未来审计工作需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诚信及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理由恰当。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综合考虑了审计业务的客观性、独立性以及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变更理由恰当。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4、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103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决定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届时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9 月 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8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提案编码具体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5、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6、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9 楼)。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公司证券事务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9 楼)

(2)邮编:710065

(3)联系人:李琼

(4)联系电话及传真:0755-86951472、0755-86951514

(5)邮箱:002411@biconya.com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登记表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11。

2、投票简称:必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表决事项”栏目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说明 2:委托人如未在上表中明确具体投票指示的,应当在本授权委托书上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股):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如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证照号码一项中填写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持有股份数: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10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

(1)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4207.51%至 4599.10%	盈利:1,276.84 万元
	盈利:55,000 万元至 60,00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589 元/股至 0.3916 元/股	盈利:0.0083 元/股

(2)2021 年第三季度(2021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第三季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4,640.66 万元至 29,640.66 万元	亏损:2,291.4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608 元/股至 0.1934 元/股	亏损:0.0150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上年同期财务数据亦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产品受市场需求的影响,产能释放,同时市场价格上涨等原因,致使利润比去年同期上升,对公司业绩增长起到积极促进作用;新材料板块受产能释放等原因,利润也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

2、为支持企业发展,根据相关招商引资政策,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补贴公司下属子公司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13 亿元,补贴资金分批拨付。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收到补贴 9,231 万元,对利润产生较大影响,致使利润比去年同期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管理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101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延安必康	股票代码	0024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文雄(董事长代行)	李琼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9 楼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9 楼	
电话	029-81149561	0755-86951472	
电子信箱	002411@biconya.com	002411@bicony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49,048,178.36	3,506,559,034.77	-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3,593,449.47	116,317,106.99	16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5,712,661.54	110,123,697.17	10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542,255.64	250,493,056.27	-66.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81	0.0759	16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81	0.0759	16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	1.18%	2.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759,298,624.34	19,413,988,737.05	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860,172,985.76	8,556,576,727.68	3.5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4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1%	472,030,238	0	质押	470,412,911
					冻结	472,030,238
李宗松	境内自然人	9.55%	146,393,050	0	质押	144,214,926
					冻结	146,393,050
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9%	100,997,419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6.57%	100,645,966	0		
周新基	境内自然人	5.90%	90,419,118	0	质押	38,511,000
肥城市桃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23,372,219	0		
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14,180,927	0	质押	13,946,981
王一群	境内自然人	0.33%	4,994,292	0		
蒋敏秋	境内自然人	0.24%	3,739,203	0		
赵忠宝	境内自然人	0.23%	3,533,39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控股股东新沂必康、股东陕西北度、华夏人寿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均被司法冻结。经公司询问,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收到全部相关法律文书,通知文件。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王一群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994,292 股股票; 2、赵忠宝通过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505,800 股股票。				

1、王一群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994,292 股股票;

2、赵忠宝通过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505,800 股股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